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

为切实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,及时有效地处置校园突发性事件,根据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要求,针对我校近年来发生的案件特点,特梳理制定本应急处置流程。

一、处置范围

应急处置适用的范围包括师生入校安全、国家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电信网络诈骗、盗窃、人身侵害、其他犯罪活动、传染病防护、心理疾患、应急救援等行为。具体分类:

I类安全行为:涉及国家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、宗教、师生生命安全及网络安全等行为。

II类安全行为:涉及师生重大财产安全等行为,如重大交通事故、群体性食品卫生事件、实验室事故、消防事故、重大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、传染病、严重心理疾患及其他涉及刑事犯罪行为等。

III类安全行为:师生一般纠纷,及被诈骗、盗窃未达警方立案标准的行为等。

二、校园应急处置报警电话

（一）定淮门校区

地点：一楼消防监控室，电话：86265503。

（二）应天校区

地点：南门门卫室，电话：86496543。

（三）定淮门东校区

地点：门卫室，电话：83774750。

三、处置流程

（一）I类安全行为应急处置流程

1.报告辅导员或班主任。发现者或当事人应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或班主任；

2.报告学院或所在部门。辅导员或班主任经核实后向学院报告；如发现者为校内教职工，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（书记或副书记）或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。

3.报告相关职能部门。由学院或部门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，涉及国家安全报告保卫部；涉及意识形态向宣传部、学工处、保卫部分别报告；涉及生命安全向学工处、人事处和保卫处分别报告；涉及宗教活动向统战部、保卫部分别报告；涉及网络安全向信息化处报告。

4.报告校领导。学院或部门在向职能部门报告后立即向联系或分管校领导报告，相关各职能部门分别向分管校领导报告。根据情况研判决定是否拨打110或12339（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平台号码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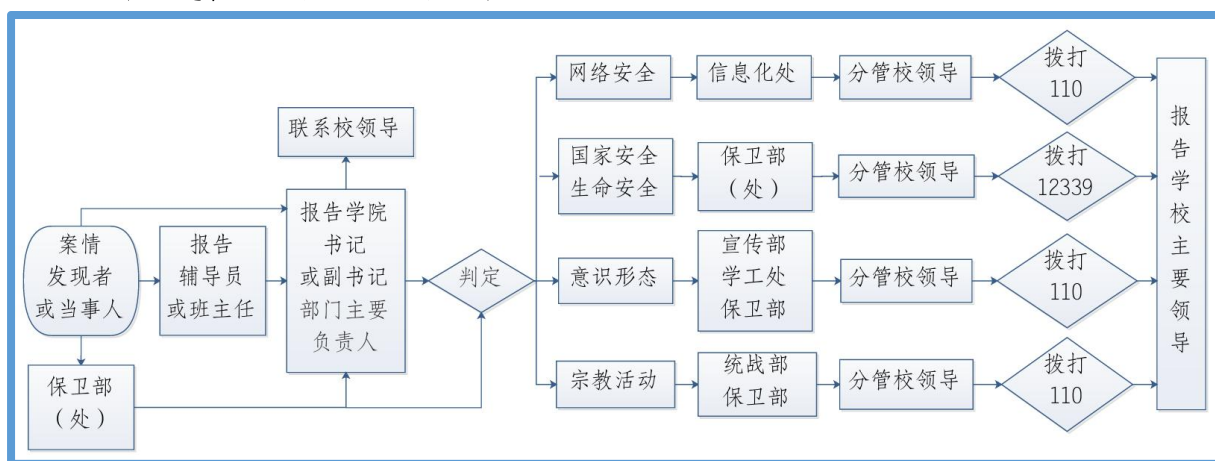
5.报告学校主要领导。分管校领导报告学校主要领导。

6.紧急情况处置。紧急情况下可由发现者或当事人直接向保

卫部（处）报告，保卫部（处）核实后分别向相关学院或部门、职能部门通报，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。

7.事后调查处置。处置完成后，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完成情况调查报告，相关学院部门配合。

8.应急处置流程图如下：



（二）II类安全行为应急处置流程

1.信息上报。发现者或当事人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或班主任，辅导员或班主任核实后立即向学院（书记或副书记）报告；如发现者或当事人为校内教职工，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（书记或副书记）或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。学院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。

2.报警和救助。发现者或当事人立即拨打110、119（火警）报警；如果伤情严重，立即拨打120救助。

3.应急处置。保卫处接报后，立即派出保安维护现场，做好接待警方和119、120救助人员到场；学工处、后勤处（食品卫生）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到场开展心理疏导，了解事发经过，做好后续处置准备；学院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学生家长到场，做好学院内舆情控制和疏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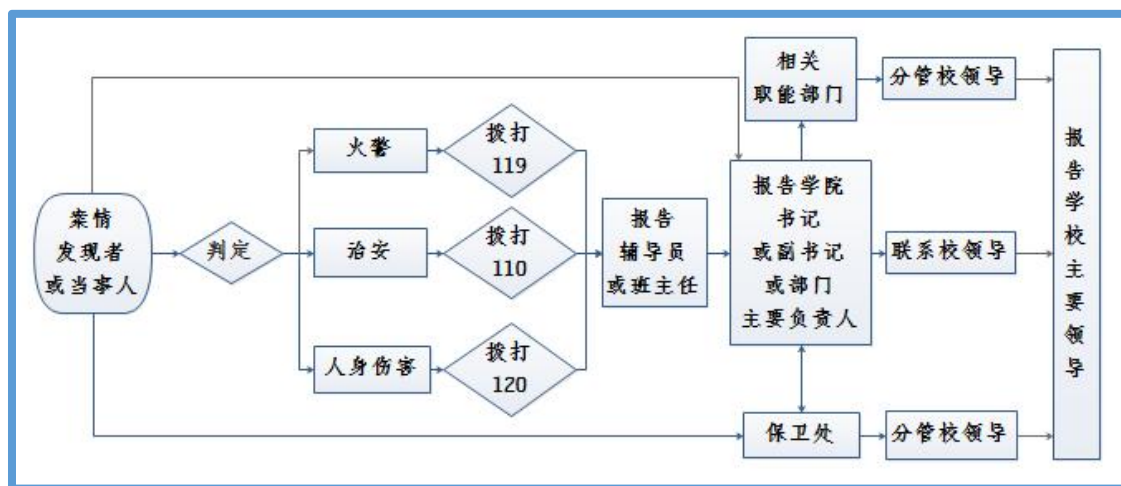
4.报告校领导。学院在向职能部门报告后立即向联系校领导报告，相关各职能部门向分管校领导报告。联系（分管校领导）报告学校主要领导。

5.配合调查。配合警方、消防救援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调查。保卫处、学工处、后勤处和学院相关人员根据警方、消防救援需要提供相应支持。

6.紧急处置。紧急情况下可由发现者或当事人直接向保卫处报告，保卫处核实后分别向相关学院、职能部门通报，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。

7.事后调查。处置完成后，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，相关学院配合完成情况反查报告，反查报告报保卫处备案。

8.应急处置流程图如下：



（三）III类安全行为应急处置流程

1.报告班级调处。由宿舍长或团小组长调处解决；若不能调处，报班长、团支书协助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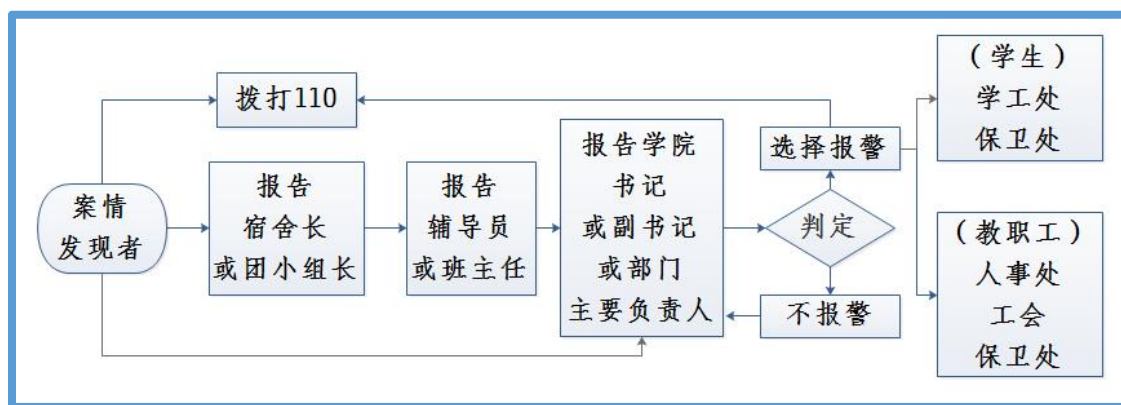
2.报告学院或部门调处。如班级不能调处，则向辅导员或班

主任报告；辅导员或班主任核实后立即向学院（书记或副书记）报告，在学院范围内进行调处。如发现者或当事人为校内教职工，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（书记或副书记）或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，在部门（学院）范围内调处。

3.报警处置。学院或部门综合判定是否需要报警。如需报警解决，学生案情学院应立即通知学工处、保卫处，由当事人或学院报警；教职工案情部门（学院）应立即通知人事处、工会和保卫处，由当事人或部门报警。相关部门（学院）做好迎接、配合110处警的准备。

4.事后调查。学生由学工处牵头，相关学院配合，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；教职工由人事处牵头，相关部门或学院配合，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。

5.应急处置流程图如下：



四、工作要求

将事态控制在最短时间、最小范围内，使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，并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处置过程要特别注意工作方式方法，慎重、依法、有序开展工作，防止因言语、行为等方式方法不当激化矛盾。事件发生后，有关单

位应根据流程立即报告，同时妥善采取措施，控制事态发展。

五、校园应急处置值班时间、地点及电话

（一）值班时间

白班：8：00 至 18：00；夜班：18：00 至次日 8：00。

（二）值班地点和联系电话

1.定淮门校区：学校总值班（节假日）

值班地点：一楼值班室；值班电话：86265586。

2.应天校区：

白班值班地点：南门值班室，电话：86496562。

夜间值班地点：

学工值班：综合楼 106 室，电话：86495001。

保卫值班：3 栋学生宿舍楼 1 楼，电话：86496544。

3.定淮门东校区

白班值班地点：综合楼北楼 103 室，电话：83774715。

夜间值班地点：

学工值班：综合楼北楼 103 室，电话：83774715。

保卫值班：综合楼北楼教工之家，电话：83774751。

（二）保卫处值班

1.定淮门校区（24 小时总值班）

值班地点：一楼消防监控室，电话：86265503。

2.应天校区

值班地点：南门门卫室，电话：86496543。

3.定淮门东校区

值班地点：门卫室，电话：83774750。

（三）辖区派出所值班电话

- 1.定淮门校区：江东门派出所值班电话，84421485；
- 2.应天校区：南苑派出所值班电话，84427884；
- 3.定淮门东校区：宁海路派出所值班电话，84421478。